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澄宇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北京澄宇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，首席合伙人为吴朝晖，截至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 人。

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、审计业务收入、证券业务收入：
2024 年收入总额 5,295.0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：5,295.00 万

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,235.00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，所属行业为房地产行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，审计费用 815 万元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谢维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（002146）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贵宝，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。2023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（002146）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名元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。2022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（002146）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执业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北京澄宇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（四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在 2024 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，支付北京澄宇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43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同意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以及其他执业规范要求，北京澄宇配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，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与合理的时间安排，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就北京澄宇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，以及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经审计，北京澄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，以及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12月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，在查阅了北京澄宇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北京澄宇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认为北京澄宇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3月26日，北京澄宇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预审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稿）》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稿）》，同意以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2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定稿）》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

（定稿）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澄宇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